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艾迪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艾迪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精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艾迪精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艾迪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艾迪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5月26日(含2023年5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71万股,回购价格为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上述7.7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7,230,675股减至2,437,153,575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437,230,675元减至2,437,153,57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叶松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叶松林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42%);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叶松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3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叶松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叶松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叶松林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

3. 未来叶松林先生如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叶松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5%,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分期提供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材料子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公司同意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材料子公司分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近日,因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公司向材料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万元借款。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300万元,均系为材料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安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2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玉珍的《关于提议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经核查,截至2023年4月27日,李玉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2,150,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2%,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项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14-17项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8号嘉逸国际酒店七楼M5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82,587,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9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2,473,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62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47,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33,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3%。

5.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提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提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提案3.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提案4.00《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提案5.00《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以及股东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提案6.00《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提案7.0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4,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07%;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提案8.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提案9.0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提案10.00《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提案11.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提案12.00《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提案13.00《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提案14.0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提案1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5.1审议通过《选举李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晓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2审议通过《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3审议通过《选举易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易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4审议通过《选举许斌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许斌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5审议通过《选举黄瑞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黄瑞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6审议通过《选举杨伟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杨伟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十六)审议通过提案16.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6.1审议《选举修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修宗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6.2审议《选举黄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黄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6.3审议《选举谭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谭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十七)审议通过提案18.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7.1 审议《选举温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温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7.2 审议《选举丘晓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丘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叶嘉怡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27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16:30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8号嘉逸国际酒店七楼M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公司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晓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李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李晓文先生,委员为李晓东先生、易海先生。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黄郡女士(独立董事),委员为谭骅先生(独立董事)、杨伟洁女士。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修宗峰先生(独立董事)、黄郡女士(独立董事)、黄瑞宁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谭骅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修宗峰先生(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继续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继续聘任易海先生、许斌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继续聘任曾凡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继续聘任许斌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许斌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许斌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7548898

传真:020-85262132

邮政编码:510623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成路8号礼顿阳光大厦4楼

电子邮箱:ir@jycinema.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任彭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彭丽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彭丽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7548898

传真:020-85262132

邮政编码:510623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成路8号礼顿阳光大厦4楼

电子邮箱:ir@jycinema.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继续聘任丘晓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李晓文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嘉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信息主管、嘉逸豪庭酒店信息部经理、金慧眼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晓文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李根长的儿子,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的侄子,为董事候选人李晓东的堂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96,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一)战略委员会

李晓文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李晓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澳大利亚AMCORLIMITED经理、公司海外拓展部总监。现任香港嘉逸酒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太阳城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裕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晓东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的侄子,为董事候选人李晓文的堂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72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易海先生:男,中国国籍,195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西北海日报社编委兼副刊部主编、广西北海市文化局副局长、广州市文化局艺术处副处长、广州市红豆粤剧团党支部书记、广州市文化局局长助理、广州市演出公司总经理、广州市电影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电影家协会副主席。现任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易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7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提名委员会

黄郡女士,女,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硕士学历,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State Street Corp 系统分析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理教授。

黄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骅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董事;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伟洁女士:女,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所设计室技术员、广州市穗城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金逸有限监事。现任广州嘉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杨伟洁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谭骅先生简历详见“二、(二)提名委员会简历”。

修宗峰先生简历详见“二、(三)审计委员会简历”。

李晓东先生简历详见“二、(一)战略委员会简历”。

三、总经理简历

李晓东先生简历详见“二、(一)战略委员会简历”。

四、副总经理简历

易海先生简历详见“二、(一)战略委员会简历”。

许斌彪先生简历详见“六、董事会秘书简历”。

五、财务总监简历

曾凡清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和侨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侨通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曾凡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48,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